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積點表

申請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點方式	計點標準	積點
1. 身份別核點	編制內正式職員、專任教練、專任教師 20 點 代理教練、代理教師 10 點 非編制內教職員(因任務調派、借用人員)5 點	
2. 現職職務核點	主管 11 點、非主管 9 點	
3. 年資核點	每滿一年 1 點	
4. 住屋核點	A. 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 無自用住宅者 20 點 B. 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於 台東縣以外有自用住宅者 15 點 C. 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於 台東縣內有自用住宅，距本校職務宿舍 <u>30 公里以上</u> 者 8 點 D. 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於 台東縣內有自用住宅，距本校職務宿舍 <u>30 公里以內</u> 者 0 點	
總積點數		

申請人： 庶務組長 校長

承辦人 總務主任

人事主任